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4-74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鹏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丰华”）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61）。根据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鹏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20,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8%），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87,3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鹏伟先生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周鹏伟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 1,277,3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17%。此外，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由于可转债转股等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周鹏伟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18%。上述事项导致周鹏伟先生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1.3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鹏伟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陈行街 12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18日至2024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	翔丰华	股票代码	30089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127.73		1.36(含被动稀释)	
合计	127.73		1.36(含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62.08	14.46	1,434.35	13.1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52	3.62	262.79	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1.56	10.84	1,171.56	10.70

注 1：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336,341 股，周鹏伟先生共持有 15,620,814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4.46%（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305,100 股股份）。周鹏伟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 1,277,3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17%。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导致总股本增加，周鹏伟先生持股被动稀释比例为 0.18%。上述事项导致周鹏伟先生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1.36%。

注 2：股东减持比例为 1.17%，股权稀释比例为 0.18%。累计股权变动比例为 1.36%。减持比例与稀释比例之和与累计变动比例之间的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执行减持；</p> <p>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鹏伟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p> <p>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鹏伟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周鹏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
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